

长治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拥字〔2020〕2号

《长治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 送喜报及奖励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长治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及奖励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27日

长治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 送喜报及奖励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事务部发〔2020〕1号）文件精神，大力弘扬长治市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不断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围绕“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营造“一人立功受奖、全家无上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励现役军人扎根部队建功立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属地原则，由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及奖励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送喜报及奖励对象包括被部队授予个人荣誉称号，荣立一、二、三等功的长治市籍现役军人家庭。

第四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部队寄来的、人民武装部转来的或现役军人家属送来的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和通知书后要及时登记建档，登记内容包括现役军人姓名、入伍时间、职别、学历、家庭地址、学校（注明高职高专、在校大学生入伍

等)、奖励类别、部队地址及联系电话,将立功受奖喜报、通知书、表彰通令、简要事迹复印件归类建档。

第五条 对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发给一次性奖励金。

奖励标准:被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奖励50000元;荣立一等功的,奖励10000元;荣立二等功的,奖励5000元;荣立三等功的,奖励2000元。

奖励金由各级财政负责,其中被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荣立一、二、三等功的,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第六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收到部队寄来的、人民武装部转来的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和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通知立功受奖军人家属;10个工作日内,采取隆重俭朴形式将立功受奖喜报、通知书送达现役军人家庭,并发放奖励金。

(一)中央军委授予个人荣誉称号的,由市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军分区主要负责同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负责送达、发放奖励金,并将其名录载入地方志;

(二)荣立个人一等功的,由市级党委、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军分区主要负责同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负责

送达、发放奖励金,并将其名录载入地方志;

三、荣立个人二等功的，由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人民武装部主要负责同志送达，发放奖励金，并将其名录载入地方志；

（四）荣立个人三等功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人民武装部分管负责同志、乡镇（街道）负责同志送达，发放奖励金。

对荣立个人荣誉称号和一等功的，或喜报数量较多、军人家属居住地较为集中的，可以根据实际举行送喜报仪式。

对追授的立功或荣誉称号的，应及时送达军人家中。

第七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送达立功受奖喜报和通知书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送喜报、发放奖励情况连同立功受奖喜报和通知书回执寄送给现役军人所在部队，将送喜报、发放奖励情况和立功受奖现役军人简要事迹分别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长治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全年的立功受奖喜报送达情况汇总分别上报。

第八条 被中央军委授予个人荣誉称号的现役军人送喜报活动要在长治日报、长治市广播电视台等主要媒体进行实时宣传报道。在“八一”建军节前，荣立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现役军人先进事迹由市委宣传部、长治军分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

责同
负责
组织在长治日报整版进行刊载，列入“长治好兵”宣传活动。各县
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对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先进事
迹进行宣传报道。

分管
志送
第九条 各县区及以上党委、政府应在“八一”建军节、春
节期间，组织走访慰问当年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

军人
第十条 在送达立功受奖喜报和通知书时，发放奖励金和慰
问品。奖励金标准及所需经费按照第五条规定。慰问品标准由各
县区自行确定，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和通知
同立功
喜报、发
送现役军人
第十一条 喜报和受奖通知书须由部队团级以上政治机关
寄发。同一年度内多次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要分别送喜报、送
达慰问金。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有多个家庭关系或多个家庭住址
的，由受奖现役军人指定为其中一个家庭送喜报，严禁一功多报。

目前将全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送喜报

实时宣传

等功现

事务局